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8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及通讯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3日以通讯和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董事会秘书及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收购的控股企业上海泰煌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泰煌聚”）于2024年10月参与“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投资+宁夏电投永利（中卫）新能源有限公司3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EPC总承包”公开招标项目并成为中标人之一。

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及相关协议，上海泰煌聚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拟向宁夏电投永利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永利”）股权投资人民币共计30,000万元。

本次缴纳资本金后，上海泰煌聚向宁夏永利累计实缴资本金达人民币18,200万元，余款11,800万元将分批次陆续支付。本次经董事会审议后，上海泰煌聚在30,000万元审批额度内向宁夏永利缴付资本金事项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企业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九票赞成，零票弃权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回避，通过比例为10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日